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陳弘儒
電話：08-7320415#3632
傳真：08-7322450
電子信箱：a002443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長治鄉繁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特字第111185964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4037421_11118596400_1_4037421_11118596400_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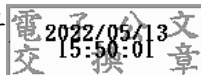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111年度全國中輟生預防及復學輔導工作表揚評選實施計畫(以下簡稱評選計畫)，請貴校踴躍薦報「績優單位」或「績優人員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5月6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58648號函辦理
- 二、為利本府辦理初審後薦送，請欲薦報績優單位或績優人員者繕具附件推薦表(附件3、附件4)、溫馨案例經驗分享表(附件5)與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(附件6)等薦送書面資料1式3份及彙整電子檔光碟1式於111年6月21日前寄送至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彙辦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、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高鳳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崇華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